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维特克·伊丽莎白·克里斯蒂娜·特文女士(荷兰王国)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97](#) 号决议，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25 年 9 月 12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25 年 10 月 10 日和 13 日、11 月 14 日和 21 日第 10 次、第 11 次、第 37 次和第 38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阐述的意见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A/80/156](#))；
 - (b) 秘书长的报告：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判汇编([A/80/77](#))；
 - (c) 秘书处关于就国际法委员会产品采取行动的程序备选方案的说明([A/80/76](#))。
5. 委员会在 2025 年 10 月 6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依照大会第 [77/97](#) 号决议设立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工作组，以履行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即

¹ [A/C.6/80/SR.10](#)、[A/C.6/80/SR.11](#)、[A/C.6/80/SR.37](#) 和 [A/C.6/80/SR.38](#)。



进一步探讨在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条款的基础上，拟订关于这个专题的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以便作出决定。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工作组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开放。工作组由佩德罗·穆尼斯·品托·斯洛博达(巴西)担任主席，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及 11 月 3 日和 7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

6. 在 11 月 14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并表示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二. 决议草案 [A/C.6/80/L.18](#) 的审议情况

7. 在 11 月 21 日第 38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决议草案([A/C.6/78/L.18](#))。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80/L.18](#)(见第 10 段)。

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决议草案通过后，土耳其代表发言解释立场。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大会，

回顾附件载有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案文的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3 号决议，又回顾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¹ 还回顾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5 号、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1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19 号、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04 号、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33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80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97 号决议，其中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一项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并将其列为该项决议的附件，同时鉴于这个专题的重要性，在稍后阶段审议能否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审查条款草案，以期缔结一项关于这一专题的公约，

知悉 2026 年 12 月 12 日是大会第 56/83 号决议通过二十五周年，该决议附件载有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案文，已表示注意到这些条款并提请各国政府加以注意，但不妨碍它们将来获得通过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在这方面**又知悉**第六委员会历届工作组自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以来在基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缔结一项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上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以及一系列口头报告²所反映的就此发表的所有意见，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依然十分重要，

注意到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编制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的裁判汇编，³

注意到对会员国应否研究所有与基于这些条款的可能行动相关程序备选方案问题的讨论，

又注意到自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以来会员国之间的非正式实质性对话，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A/56/10 和 A/56/10/Corr.1)。

² 见 A/C.6/65/SR.25、A/C.6/68/SR.28、A/C.6/71/SR.31、A/C.6/74/SR.34、A/C.6/77/SR.35 和 A/C.6/80/SR.38。

³ 见 A/62/62、A/62/62/Corr.1、A/62/62/Add.1、A/65/76、A/68/72、A/71/80、A/71/80/Add.1、A/74/83、A/77/74 和 A/80/77。

1. **继续肯定**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⁴的重要性和实用性，再次提请各国政府对其予以注意，但不妨碍将来是否通过条款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2.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进一步书面意见；
3. **表示注意到**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⁵以及在大会第五十六、五十九、六十二、六十五、六十八、七十一、七十四、七十七和八十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就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举行的讨论；
4. **确认**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在越来越多的裁判中提及这些条款；
5. **请**秘书长更新技术报告，以表格形式列出自 2001 年以来编纂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的裁判汇编所载提及这些条款的情况，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八十三届会议之前提交这份材料；
6. **又请**秘书长更新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汇编，还请各国政府提供关于本国在这方面的实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八十三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份材料；
7. **肯定**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中进行的建设性对话，鼓励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八十三届会议之前的时间里继续非正式地进行实质性对话，包括根据秘书长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上提供的程序备选方案进行对话；⁶
8. **鼓励**会员国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非正式纪念活动，纪念这些条款发表二十五周年；
9. **回顾**各国政府提交的评论和资料以及秘书长的相关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连续数天举行四次会议，进一步探讨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以便作出决定。

⁴ 第 56/83 号决议，附件。

⁵ 见 A/62/63、A/62/63/Add.1、A/65/96、A/65/96/Add.1、A/68/69、A/68/69/Add.1、A/71/79、A/74/156、A/77/198 和 A/80/156。

⁶ A/80/76。